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执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钦州市水产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琼安

地 址：[REDACTED]

经查，你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至今，未经批准，擅自在钦州市犀牛脚中心渔港东南面海域非法填海实施犀牛脚中心渔港扩建二标段东回填区回填工程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主要证据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鉴定报告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佰万零肆佰圆整（¥8,000,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我机关作出上述处罚决定有下列事实和理由：

一、钦州市海洋研究开发中心出具的《钦州市水产总公司涉嫌未取得海域使用权非法填海海域使用勘测定界报告书》，证明你公司在钦州市犀牛脚中心渔港东南面海域非法填海建设犀牛脚中心渔港扩建二标段东回填区回填工程，占用海域面积 2.6668 公顷，用海方式是填海。

二、通过收集的证据表明，你公司在钦州市犀牛脚中心渔港东南面海域非法填海建设犀牛脚中心渔港扩建二标段东回填区回填工程，没有营利性行为，故未产生违法所得。

三、你公司的违法用海行为始于 2006 年 8 月，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1〕70 号）规定的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你公司涉嫌非法填海建设的犀牛脚中心渔港扩建二标段东回填区回填工程，用海方式是填海。根据桂财综〔2001〕70 号第三条“根据海域区位、环境状况、不同类型用海项目，分别按下列标准计征海域使用金：（一）围海、填海工程用海 改变海洋属性的非种植、养殖业填海工程用海，按每亩不低于 20000 元一次性征收”的规定，填海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为不低于 20000 元/亩，征收方式为一次性征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国海监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五、适用不同程度海洋行政处罚的情形：2.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3）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和有关线索，坦白自身违法事实或揭发，检举其他违法行为等；（4）主动纠正自己违法行为，积极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4.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情节或法定严重情节的，可按量少、最轻处罚种类或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的规定，你公司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并承诺尽快补办用海手续，主动纠正自己违法行为，积极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你公司具有两个从轻情节，可按量少、最轻处罚种类或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给予你公司从轻处罚，罚款倍数取10倍，海域使用金按20000元/亩一次性征收。

罚款计算： $2.6668 \text{ 公顷} \times 15 \text{ 亩/公顷} \times 20000 \text{ 元/亩} \times 10 = 8000400$ 元。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附带你单位缴款转账：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到我机关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在领取《缴款书》后将罚款缴至财政部门指定的收款银行和专用账号。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联 送达)